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賀湘君

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
03 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之正本及原本案號欄中關於「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06 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前開規
11 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於清算程序準用
12 之。

13 二、查本院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為准許清算裁定，原本及正本有
14 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0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2 書記官 陳美玫